

國立北平圖書館  
借書暫行規則

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改訂



國立北平圖書館閱覽組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0888

# 國立北平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改訂

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學者研究參考起見特定借書規則

第二條 各圖書館及學術機關欲借本館圖書者應備具正式公函由負責者簽署蓋章聲明對於本館借書規則完全遵守

第三條 個人請求借書者須先領取借書權請求書照式填寫並覓具保證人二人負責擔保送館審查經本館允許後發給借書權允許證此項證書有效期間自允許證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 第四條

凡在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院校暨高中以上之肄業學生請求借書者須向各該院校領取借書權請求書並由各該院校負責擔保（此項借書權請求書附保證書係由本館印就格式編號分送各院校者非各院校出具之介紹書或證明書）

第五條  
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獨立住址而自備有電話者如係暫住公寓旅館或在校肄業學生及無相當職業者一律無效

第六條  
兩保證人同一住所及請求借書人與保證人同一住

所者無效

第七條 保證人爲人擔保同時不能過四人

第八條 每次借書須出示借書權允許證

第九條 借書者於取得借書權允許證時須交保證金一元借書權期滿後或自請撤銷者憑收據退還之

第十條 借書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十一條 借出書籍每次以二冊爲限

第十二條 本館出借圖書日期至多以兩星期爲限

第十三條 借書到期尙未閱完者須聲請續借續借祇限一次以

兩星期爲限如逾期不還亦未聲請續借或續借逾期  
仍未繳還者每冊每日罰洋五分由保證金內扣除之  
經本館函催二次不應者除扣除罰金外另由保證人  
負責追索或償還並停止其下期之借書權

第十四條  
保證金因扣除罰金所存不及三分之二時須續交保  
證金其數日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已借之書尙未繳還者不得再借他書

第十六條  
所借之書如已經他人借出須先挂號俟他人繳還再  
行通知來館借閱

第十七條

借書期內如本人及保證人遷移住址須函本館登記

第十八條

借書人借出書籍務須愛護不得污損遺失批註塗改

否則須賠償同樣之書或該書之代價

第十九條

本館出借之書暫以西文普通書籍及中文新籍（備

有卡片出借書目）爲限

第二十條

本館所藏之中文舊籍中西文新舊官書小冊子中西

日文參考書雜誌及貴重書籍概不出借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0888



